

## 南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訊

課程代碼	60D31R02
課程中文名稱	法學緒論
課程英文名稱	Introduction to the concept of Law
學分數	2.0
必選修	系定選修
開課班級	四技國企一乙
任課教師	曾雅真
上課教室(時間)	週四第 3 節(S510) 週四第 4 節(S510)
課程時數	2
實習時數	0
授課語言 1	華語
授課語言 2	
輔導考照 1	
輔導考照 2	
課程概述	本課程內容旨在培養學生基礎之法律概念，介紹法學思想及法律架構體系。
先修科目或預備能力	
課程學習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對應	<p>※編號，中文課程學習目標，英文課程學習目標，對應系指標 -----</p> <p>1.具備工作場域所需的法律基本能力，--，1 國際商務知識 2.提高參與各項議題討論、認知與反思能力，--，5 穩定度抗壓性 3.培養商學院學生與法律人的溝通能力，--，12 邏輯思考能力 4.培養商學院學生運用法律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，--，7 整合協調溝通 5.具備工作場域所需的法律基本能力，--，1 國際商務知識</p>
中文課程大綱	<p>1、法律之概念、淵源、分類與效力 2、法律之解釋 3、法律之適用 4、法律之制裁 5、法律關係之意義及分類、主體及客體、權利義務之變動 6、法律之結構及內容：憲法、行政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 7、法律之結構及內容：民法、商事法、勞動法、國際私法及國際公法 8、法律之法系：介紹大陸法系及海洋法系</p>
英/日文課程大綱	<p>1.The elementary concepts and legal system of law 2.The function of law 3.The law and morality</p>

	<p>4.The foundational cons tract of law</p> <p>5.The important system of current law</p> <p>6.Constitution of three powers and judicial capacity</p> <p>7.Application of law</p> <p>8.Ideological system of law</p>
課程進度表	<p>週數 課程內容</p> <p>第一週 開學：本學期課程進行方式與內容介紹(停課;第 12 週 05/10(週三)7/8 節補課)</p> <p>第二週 法律之概念</p> <p>第三週 法律之淵源</p> <p>第四週 法律之分類(停課)</p> <p>第五週 法律之效力</p> <p>第六週 法律之解釋</p> <p>第七週 法律之適用</p> <p>第八週 法律之制裁</p> <p>第九週 期中考週</p> <p>第十週 法律之制裁 (隨堂期中考)</p> <p>第十一週 法律關係(上)</p> <p>第十二週 法律關係(中)</p> <p>第十三週 法律關係(下) (05/018 週三 7/8 節補課 S515)</p> <p>第十四週 法律之結構及內容(上) /兩性與法律(融滲課程) (影片討論)</p> <p>第十五週 法律之結構及內容 (下) /兩性與法律(融滲課程) (影片討論)</p> <p>第十六週 正義:一場思辯之旅</p> <p>第十七週 正義:一場思辯之旅 (隨堂期末考)</p> <p>第十八週 期末考週</p>
教學方式與評量方法	<p>※課程學習目標，教學方式，評量方式</p> <p>-----</p> <p>具備工作場域所需的法律基本能力，課堂講授，口頭報告筆試筆試</p> <p>提高參與各項議題討論、認知與反思能力，課堂講授，口頭報告</p> <p>培養商學院學生與法律人的溝通能力，課堂講授，口頭報告日常表現</p> <p>培養商學院學生運用法律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，課堂講授，口頭報告日常表現</p> <p>具備工作場域所需的法律基本能力，課堂講授，日常表現</p>
指定用書	<p>書名：圖解法律</p> <p>作者：楊智傑</p> <p>書局：五南</p> <p>年份：2016</p>

	ISBN : 978-957-11-8751-8 版本：二版一刷
參考書籍	
教學軟體	
課程規範	參閱 Flip 數位學習網-本課堂之課綱與課程規範